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

一、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二、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没有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《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》与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可能存在差异，请各位投资者以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；

2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等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